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517,03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517,0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0,828股，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9,603,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619,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3,8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9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5,517,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9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光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减值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董事、前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羿含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减值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晓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减值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及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3、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琴、李光华、孙文清、潘浩莹、鲁田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六)李媛媛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9名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517,03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0.798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羿含	20,315,197	22.6724%	20,315,197	0
2	李光平	14,127,248	15.7664%	14,127,248	0
3	王春晓	10,147,809	11.3253%	10,147,809	0
4	鲁田天	337,500	0.3767%	337,500	0
5	孙文清	250,000	0.2790%	250,000	0
6	潘浩莹	125,000	0.1395%	125,000	0
7	李媛媛	114,285	0.1275%	114,285	0
8	李琴	50,000	0.0558%	50,000	0
9	李光华	50,000	0.0558%	50,000	0
合计		45,517,039	50.7984%	45,517,03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5,517,0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45,517,0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16,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16,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建因工作时间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其已履行了书面事假手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姚志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67,643	99.8992	48,775	0.1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将超募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65,943	99.8957	50,475	0.1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843,809	98.3137	48,775	1.68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169,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启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97,978	99.8594	289,700	0.0864	181,400	0.0542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6,382	99.8022	450,800	0.1344	211,896	0.0634

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21,578	99.8366	290,500	0.0866	257,000	0.0768

4、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41,478	99.8127	439,900	0.1312	187,700	0.0561

5、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26,078	99.8379	357,300	0.1066	185,700	0.0555

6、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73,678	99.8521	295,700	0.0882	199,700	0.0597

7、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01议案名称：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747,404	99.8741	330,674	0.0986	91,000	0.0273

7.02议案名称：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0,593	84.2353	317,674	9.9826	184,000	5.7821

8、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2,304	99.7771	465,074	0.1387	281,700	0.0842

9、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63,578	99.7895	519,900	0.1551	185,600	0.0554

10、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04,478	99.8315	298,400	0.0890	266,200	0.0795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38,078	99.8415	337,000	0.1005	194,000	0.0580

1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702,686	99.8608	362,992	0.1083	103,400	0.0309

1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507,578	99.8026	368,000	0.1097	293,500	0.087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986,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4,667	80.2782	439,900	13.8234	187,700	5.89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7,467	69.3115	439,900	21.5102	187,700	9.178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54,667	80.2782	439,900	13.8234	187,700	5.8984
7.0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2,680,593	84.2353	317,674	9.9826	184,000	5.7821
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5,493	76.5332	465,074	14.6145	281,700	8.8523
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476,767	77.8302	519,900	16.3374	185,600	5.8324
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715,875	85.3440	362,992	11.4067	103,400	3.24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